

國立臺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
教育部108年8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5440A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	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31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91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29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189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法律學系(所)、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(所)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2	2	綜合活動領域概論	2	必修		
法律與生活專長課程	公民教育理論基礎	5	60	公民教育	2	必修		
				人權與民主教育	2	選修		
				性別教育	2	選修		
				政治學	6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政治學	4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社會學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社會學	6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性別社會學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經濟學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經濟學	4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經濟學	6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經濟學原理	6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總體經濟學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總體經濟學	4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				

			總體經濟學	6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憲法與行政法基礎	4	38	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人權與民主教育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性別、人權與正義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國際人權法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憲法	4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行政法	4	選修	
			行政法	6	選修	
			行政救濟法	4	選修	
			行政程序法	2	選修	
			行政罰法	2	選修	
			法學緒論	4	選修	
			法學緒論(一)	2	選修	
			法學緒論(二)	2	選修	
			刑事法與生活	6	18	刑法分則
刑法概要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		
刑法總則	6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		
刑事訴訟法	6	選修				
私法與生活	6	63	民法物權	4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民法概要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民法概要	6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民法親屬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民法總則	4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民法繼承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公平交易法	2	選修	
			民事訴訟法	6	選修	
			民法債編各論	6	選修	

				民法債編各論(一)	2	選修	
				民法債編各論(二)	2	選修	
			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4	選修	
			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2	選修	
				保險法	2	選修	
				消費者保護法	2	選修	
			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3	選修	
				商標法	2	選修	
				專利法	2	選修	
				票據法	2	選修	
				著作權法	2	選修	
				證券交易法	3	選修	
	性別與勞工相關的法律知識	4	6	勞動法總論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勞動法各論			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性別與法律				2	選修		
學科探究方法	4	4	4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4	必修	
學科教學與評量	0	0				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一、本專門課程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31學分，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為2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為29學分。

二、領域核心課程類別：

(一)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2學分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三、主修專長課程類別：

(一)公民教育理論基礎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5學分，必修至少5學分。

1. 「公民教育」為必修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2. 於政治、社會、經濟3類課程中需至少修習其中1類，必修至少3學分：

(1)政治類課程：「政治學」。

(2)社會類課程：「社會學」及「性別社會學」。

(3)經濟類課程：「經濟學原理」、「經濟學」及「總體經濟學」。

(二)憲法與行政法基礎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4學分，「人權與民主教育」、「憲法」、「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」、「國際人權法」及「性別、人權與正義」為必修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(三)刑事法與生活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6學分，「刑法總則」、「刑法分則」及「刑法概要」為必修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(四)私法與生活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6學分，「民法總則」、「民法物權」、「民法親屬」、「民法繼承」及「民法概要」為必修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(五)性別與勞工相關的法律知識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4學分，「勞動法總論」及「勞動法各論」為必修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(六)學科探究方法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4學分，必修至少4學分。

四、相同名稱類似課程僅能採計一門，例如：

(一)「經濟學原理(6)」、「經濟學(6)」、「經濟學(4)」及「經濟學(3)」。

(二)「社會學(6)」及「社會學(3)」。

(三)「總體經濟學(6)」、「總體經濟學(4)」及「總體經濟學(3)」。

(四)「法學緒論(4)」、「法學緒論(一)(2)」、「法學緒論(二)(2)」。

(五)「行政法(6)」及「行政法(4)」。

(六)「民法總則(4)」、「民法概要(6)」及「民法概要(3)」。

(七)「刑法總則(6)」及「刑法概要(2)」。

(八)「政治學(6)」及「政治學(4)」。

五、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若有相同或相似，僅能擇一採計。

六、不同類別但相同科目名稱者，僅能擇一採計。

七、各課程科目須依系所課程規劃及修課規範完成修習。